



北京大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海峰、魏颖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名称、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W1 号楼 405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添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39,373,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全体董事;(2)公司全体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12 号楼 2801 室
Room 2801 | Wanda Plaza Building 12 | No.93 Jianguo Road | Chaoyang District | Beijing | 100022
TEL: +86 010 58207480 | FAX: +86 010 5820748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提案如下：

1.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议案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七：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以赞成股数 39,373,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会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海峰

魏颖

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